

2022 年度
乳山市农业农村局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农业农村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

（三）指导全市农村综合改革，及全市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四）全市种植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产业的监督管理。（五）全市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全市畜牧业发展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

（六）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七）组织全市农业资源区划工作。（八）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及农业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九）推动全市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十）本行业领域及相关产业发展研究和招商引资（引智）促进工作。（十一）全市扶贫开发工作。拟订全市扶贫开发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十二）宣传农机工作方针、政策。（十三）负责全市的农机管理、新机具的引进和推广。（十四）农机安全管理、

农机具供应点及维修点的监督管理。(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乳山市农业农村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机关预算、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乳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乳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 2、乳山市农业农村事务服务中心
- 3、乳山市畜牧业发展中心
- 4、乳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5、乳山市农村经济管理服务站
- 6、乳山市徐家镇畜牧兽医站
- 7、乳山市南黄镇畜牧兽医站
- 8、乳山市冯家镇畜牧兽医站
- 9、乳山市下初镇畜牧兽医站
- 10、乳山市午极镇畜牧兽医站
- 11、乳山市育黎镇畜牧兽医站
- 12、乳山市崖子镇畜牧兽医站
- 13、乳山市白沙滩镇畜牧兽医站
- 14、乳山市海阳所镇畜牧兽医站

- 15、乳山市夏村镇畜牧兽医站
- 16、乳山市大孤山镇畜牧兽医站
- 17、乳山市乳山口镇畜牧兽医站
- 18、乳山市乳山寨镇畜牧兽医站
- 19、乳山市诸往镇畜牧兽医站
- 20、乳山市农机机械发展中心
- 21、乳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乳山市农业农村局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731.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7.81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28.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1.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97.8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0,905.0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3.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1,274.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829.78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829.7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2,829.78	总计	62	22,829.7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乳山市农业农村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2,829.78	22,829.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28	328.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3.76	303.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3.76	303.76					
20811	残疾人事业	13.33	13.33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3.33	13.3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9	11.1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9	11.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33	121.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33	121.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3	9.7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7.40	97.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20	14.2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7.81	97.8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7.81	97.8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7.81	97.81					
213	农林水支出	20,905.03	20,905.03					
21301	农业农村	14,877.83	14,877.83					
2130101	行政运行	345.63	345.63					
2130104	事业运行	2,354.71	2,354.71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926.20	926.2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809.08	809.08					
2130119	防灾救灾	159.02	159.02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944.67	944.67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647.52	647.52					
2130153	农田建设	7,698.00	7,698.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93.00	993.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4,247.20	4,247.20					
2130506	社会发展	4.35	4.35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242.85	4,242.85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750.00	1,750.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750.00	1,750.00					
21309	目标价格补贴	30.00	30.00					
2130999	其他目标价格补贴	30.00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33	103.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33	103.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33	103.3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274.00	1,274.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1,274.00	1,274.00					
222019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1,274.00	1,27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乳山市农业农村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2,829.78	3,253.29	19,576.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28	328.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3.76	303.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3.76	303.76				
20811	残疾人事业	13.33	13.33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3.33	13.3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9	11.1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9	11.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33	121.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33	121.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73	9.7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7.40	97.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20	14.2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7.81		97.8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7.81		97.8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7.81		97.81			
213	农林水支出	20,905.03	2,700.35	18,204.69			
21301	农业农村	14,877.83	2,700.35	12,177.49			
2130101	行政运行	345.63	345.63				
2130104	事业运行	2,354.71	2,354.71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926.20		926.2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809.08		809.08			
2130119	防灾救灾	159.02		159.02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944.67		944.67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647.52		647.52			
2130153	农田建设	7,698.00		7,698.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93.00		993.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4,247.20		4,247.20			
2130506	社会发展	4.35		4.35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242.85		4,242.85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750.00		1,750.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750.00		1,750.00			
21309	目标价格补贴	30.00		30.00			
2130999	其他目标价格补贴	30.00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33	103.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33	103.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33	103.3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274.00		1,274.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1,274.00		1,274.00			
222019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1,274.00		1,27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乳山市农业农村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731.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7.8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28.28	328.2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1.33	121.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97.81		97.8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0,905.03	20,905.0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3.33	103.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1,274.00	1,274.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829.7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829.78	22,731.97	97.8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2,829.78	总计	64	22,829.78	22,731.97	97.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乳山市农业农村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22, 731. 97	3, 253. 29	19, 478. 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 28	328. 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3. 76	303. 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3. 76	303. 76	
20811	残疾人事业	13. 33	13. 33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3. 33	13. 3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 19	11. 1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 19	11. 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 33	121. 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 33	121. 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 73	9. 7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7. 40	97. 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 20	14. 20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3	农林水支出	20,905.03	2,700.35	18,204.69
21301	农业农村	14,877.83	2,700.35	12,177.49
2130101	行政运行	345.63	345.63	
2130104	事业运行	2,354.71	2,354.71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926.20		926.2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809.08		809.08
2130119	防灾减灾	159.02		159.02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944.67		944.67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647.52		647.52
2130153	农田建设	7,698.00		7,698.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93.00		993.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4,247.20		4,247.20
2130506	社会发展	4.35		4.35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242.85		4,242.85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750.00		1,750.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750.00		1,750.00
21309	目标价格补贴	30.00		30.00
2130999	其他目标价格补贴	30.00		30.00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33	103.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33	103.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33	103.3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274.00		1,274.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1,274.00		1,274.00
222019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1,274.00		1,27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乳山市农业农村局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61.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1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45.98	30201	办公费	36.1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39.08	30202	印刷费	0.1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1.42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930.54	30205	水费	0.4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5.95	30206	电费	4.4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46	30207	邮电费	1.4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6.73	30208	取暖费	6.2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5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79	30211	差旅费	5.2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8.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45.58	30213	维修（护）费	0.15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89	30214	租赁费	0.01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11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0.01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4.72	30217	公务接待费	6.98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3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4.8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5.87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16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97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084.14	公用经费合计					169.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乳山市农业农村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97.81	97.81		97.8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7.81	97.81		97.8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97.81	97.81		97.8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		97.81	97.81		97.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乳山市农业农村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乳山市农业农村局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6.97		50.00		50.00	6.98	56.97		50.00		50.00	6.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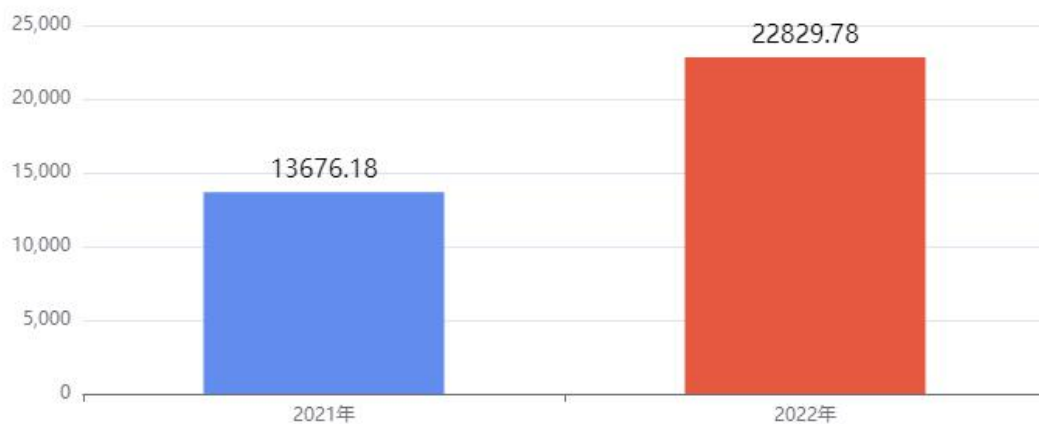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2,829.7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153.6 万元，增长 66.93%。主要是机构改革，将畜牧部门及农机部门合并到农业农村部门，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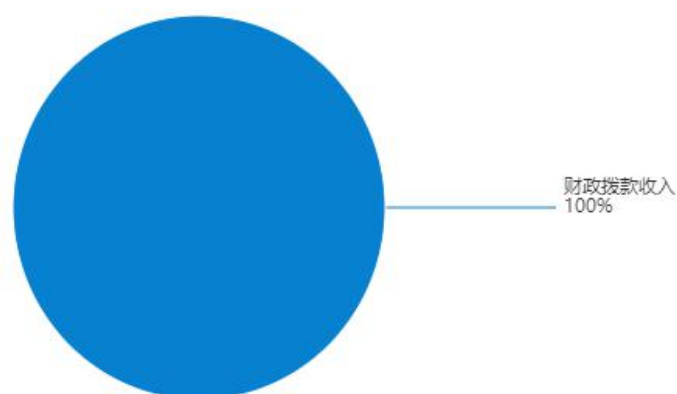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2,829.7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829.78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22,829.7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9,328.14 万元，增长 69.09%。主要是机构改革，将畜牧部门及农机部门合并到农业农村部门，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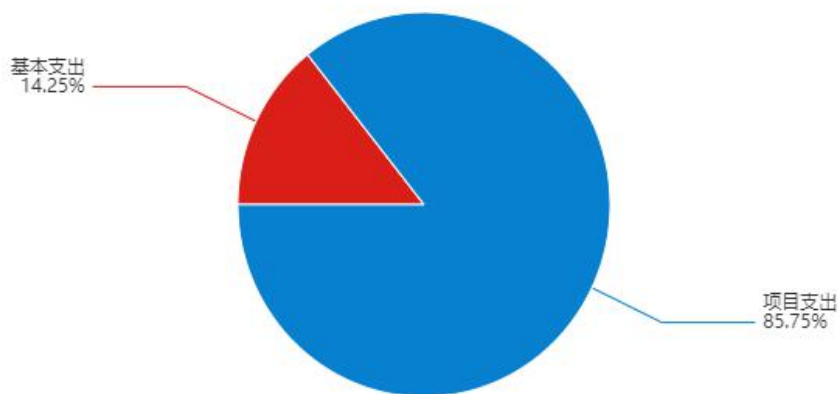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2,829.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53.29 万元，占 14.25%；项目支出 19,576.5 万元，占 85.75%。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3,253.2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478.3 万元，增长 17.24%。主要是机构改革，将畜牧部门及农机部门合并到农业农村部门，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增加。

2、项目支出 19,576.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8,675.31 万元，增长 79.58%。主要是机构改革，将畜牧部门及农机部门合并到农业农村部门，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2,829.7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174.37 万元，增长 67.18%。主要是机构改革，将畜牧部门及农机部门合并到农业农村部门，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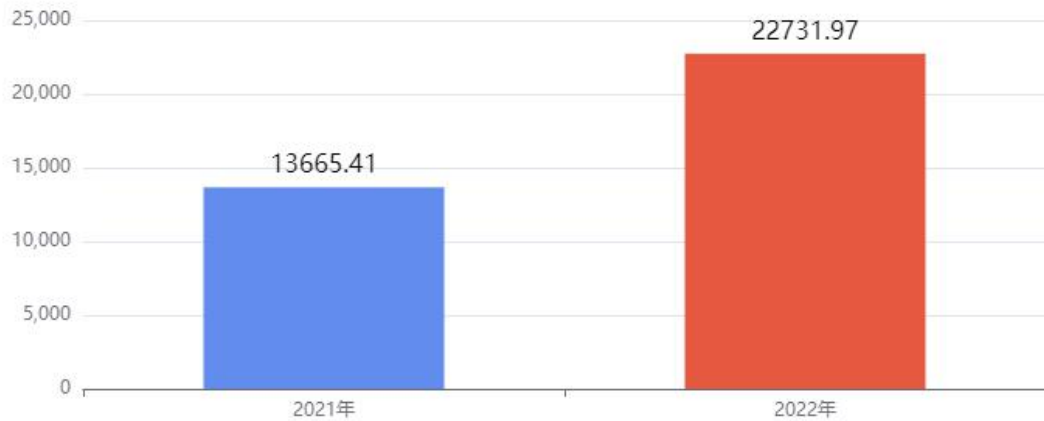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731.9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57%。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066.56 万元，增长 66.35%。主要是机构改革，将畜牧部门及农机部门合并到农业农村部门，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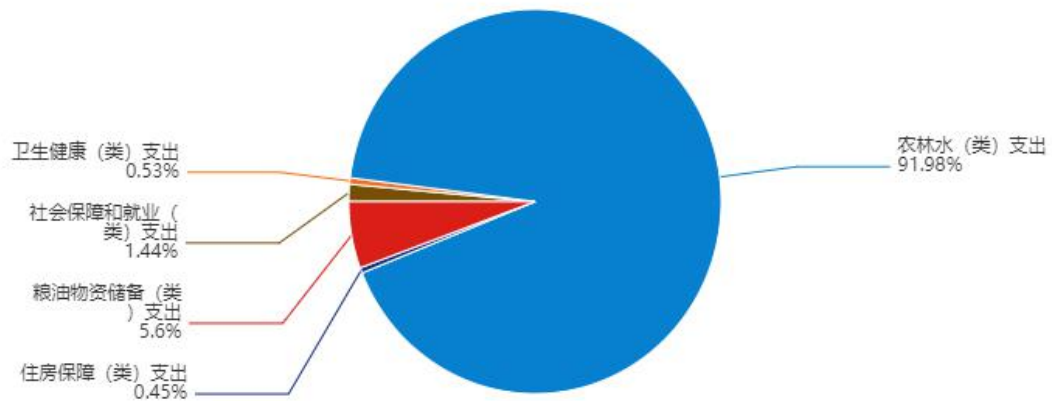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731.9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28.28 万元，占 1.44%；卫生健康（类）支出 121.33 万元，占 0.53%；农林水（类）支出 20,905.03 万元，占 91.98%；住房保障（类）支出 103.33 万元，占 0.45%；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1,274 万元，占 5.6%。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7,76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731.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开展或者经费未拨付。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27.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3.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6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门人员调离本部门到其他部门及退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3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

门人员调离本部门到其他部门及退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门人员调离本部门到其他部门及退休。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9.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08.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1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门人员调离本部门到其他部门及退休。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1.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1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门人员调离本部门到其他部门及退休。

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6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5.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门人员增加及工资增加。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802.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54.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6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门人员增加及工资增加。

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8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7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业务增加，支出增加。

1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年初预算为 1,1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9.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7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门项目资金拨付不到位。

1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0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支出，年初未做预算。

1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年初预算为 3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4.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2.2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业务增加，支出增加。

1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7.5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支出，年初未做预算。

1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田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9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支出，年初未做预算。

1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6.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业务增加，支出增加。

16、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社会发展（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支出，年初未做预算。

17、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42.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2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门项目资金拨付不到位。

18、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支出，年初未做预算。

19、农林水支出（类）目标价格补贴（款）其他目标价格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支出，年初未做预算。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09.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门人员调离本部门到其他部门及退休。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支出，年初未做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253.2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3,084.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169.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97.81 万元，本年支出 97.8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7.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1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安排的资金比预算小。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56.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97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

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2 年乳山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车保险、过路过桥费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乳山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1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6.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8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6.98 万元，主要用于因公务活动发生的接待费，共计接待 64 批次、553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0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46.54 万元，下降 83.47%，主要原因是精简节约，压缩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0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0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0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0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1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活动和业务活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乳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对 2022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和中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市级预算项目 14 个，涉及预算资金 7,859.68 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7.37%，占比不足 100%的原因是本年度部分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支出金额小于预算数；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 17 个，涉及预算资金 11,560 万元。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乳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14 个项目中，1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3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2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基层农技推广项目、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2022 年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项目、2022 年种植业农业保险、重大动物疫病免疫计划及疫苗经费、农机购置补贴等 14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乡村振兴样板区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将南黄镇循环农业田园综合体、徐家镇现代种业

样板片区进行整合，打造乳山市黄垒河现代种业样板片区，该片区获评 2022 年度威海市乡村振兴示范样板片区，片区内村集体年经营性收入达到 10 万元以上。

2. 养殖场（户）关闭搬迁补偿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5 分。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37.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依据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关于淘汰禁养区和低端畜禽养殖场及专业户的补偿方案的通知》（乳政办发〔2017〕29 号）以及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禁养区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乳政办发〔2017〕25 号）文件要求，对夏村镇镇禁养区和低端畜禽养殖场户关闭搬迁 3 家养殖场户，并拨付补偿资金，促进了全市畜牧业生产与生态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群众满意度达 90%以上。

3. 农产品品牌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0 万元，执行数为 1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制定了 1 套区域公用品牌战略规划，建成 60 项乳山农产品 IP 形象和 VIS 视觉识别系统，开展文创设计和品牌形象宣传，拍摄了 4 期宣传视频，制作 8 条公众号推文，介绍乳山牡蛎、花生等特色优势产品。项目成本 120 万元。

4.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7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对现有病死猪收集体系进行提档升级，提高病死猪收集、暂存、运输、处理建设标准，合理配套建设收集暂存点、病死猪移交点，强化运输车辆清洗消毒。本年度所收集病死畜禽已全部无害化处理，确保了无害化处理体系受益群体（无害化处理厂、病死畜禽收集点、养殖场（户））的满意度达到 90%。

5. 2021 年秸秆综合利用变更实施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46.22 万元，执行数为 146.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初步建立全市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完成青贮玉米面积 3500 亩，提升秸秆综合利用能力、提升玉米青贮利用能力、提升环保质量、提升秸秆还田质量。

6. 2022 年畜牧业政策性农业保险（本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217 万元，执行数为 101.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落实中央、省市政策，提升养殖场户抵御风险的能力。目标 1：引导和支持了全市

农户进行保险投保工作，投保数量为 138608 头，投保率达 45%，保险公司理赔率 100%，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目标 2：保障了全市民生畜产品质量安全，支持了农业生产环节，稳定了畜牧业生产，保障了农民收入，减轻了资金压力，促进了社会稳定，年度内未发生重大疫情，养殖场户满意度已达到 90%。”。

7.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补贴（不含猪）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0 分。全年预算数为 8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对现有病死猪收集体系进行提档升级，提高病死猪收集、暂存、运输、处理建设标准，合理配套建设收集暂存点、病死猪移交点，强化运输车辆清洗消毒。本年度所收集病死畜禽已全部无害化处理，确保了无害化处理体系受益群体（无害化处理厂、病死畜禽收集点、养殖场（户））的满意度达到 90%。

8. 农产品加工补助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4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0 万元，执行数为 17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组织华美淀粉、鹿鸣农业、明辰果业、苹妃果蔬、振华海洋申报 2022 年农产品加工补助项目；经查看申报材料 and 实地审核，确定 5 家企业共投入资金 875.8 万元；

经威海市审核后认定，预计获得上级财政补助资金 175.2 万元。

9. 房屋租赁费（大孤山、徐家、下初、午极）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5.77 万元，执行数为 55.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房屋租赁合同》，乳山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将徐家村 2962-1 号、金泰路 3-4 号、金泰路 3-3 号、金泰路 3-2 号、金泰路 3-1 号、中鲁街 80-1 号、金山街 33-2 号、金山街 33-4 号、金山街 33-5 号、金山街 33-3 号、金山街 33-1 号、东方街 50-2 号、东方街 50-3 号、东方街 50-1 号租赁给乳山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2022 年房屋租赁平方数 ≥ 500 平方米，房屋安全维持率 100%，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率 100%，租用对象满意率 100%。

10. 重大动物疫病免疫计划及疫苗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1 分。全年预算数为 47 万元，执行数为 1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2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强免疫苗的有效接种能确保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得到有效控制，防止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和蔓延，减少养殖户的经济损失，保障我市畜牧业健康发展，群众满意度大于 90% 以上。

11. 2022 年乳山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测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70 万元，执行数为 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 2022 年乳山市重大动物疫病的监测工作，掌握了我市疫病的流行趋势，减少了人畜共患病的人类感染比例，挽回了养殖户的经济损失，及时挽救了养殖户的生命健康。

12. 乳山市重大动物疫病应急物资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 2022 年项目实施，保障了应急物资处于有效状态，保障了畜牧业养殖安全，提升了动物疫病防控保障能力。

13. 房屋租赁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2.04 万元，执行数为 42.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及时支付房屋租赁费 42.04 万元，为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的工作场所，为服务对象提供良好的办事场所，办公用房合理使用。

14. 2022 年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0 分。全年

预算数为 43 万元,执行数为 17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4.6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5 处示范点已完成农残速测仪、合格证打印机和合格证宣传看板等硬件设备的配备,目前,正在对示范点进行设备使用培训和网络集成。

2022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乳山市农业农村局对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2022 年种植业农业保险、农机购置补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等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1. 乳山市 2022 年中央预算内和南黄等镇 2.75 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875 万元,执行数为 5,509.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新建高标准农田 5 万亩任务及南黄等镇 2.75 万亩项目续建工作,南黄等镇 2.75 万亩项目于 4 月完工,6 月通过威海市级验收,7 月完成了产权移交工作。乳山市 2022 年中央预算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于 11 月完工并完成上图入库工作。

2. 仓储保鲜冷链建设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该项目全

年预算数为 270 万元，执行数为 16.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支持乳山市绿苑家庭农场，新建 2 座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新增库容 100 吨。

3.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8.3 万元，执行数为 17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制定《乳山市 2022 年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方案》，将上级财政资金 178.3 万元用于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全市共培育高素质农民 631 人，省级示范培育 86 人，市县两级培育 545 人，进一步壮大高素质农民队伍，持续促进农民增收，经营主体带头人满意度达 100%。

4. 乳山市 2022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9 万元，执行数为 1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遴选了 300 名科技示范主体；建设长期稳定的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5 处；完成 82 人次的基层农技人员培训；辐射带动周边群众，实现农业增产增收。

5.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6.54 万元，执行数为 216.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采购药剂发放到全市小麦种植户手中，对全市 21.56 万亩小麦实现了“一喷

三防”全覆盖。同时，在南黄、徐家、海阳所、夏村、乳山寨、育黎、乳山口等 7 个镇的部分村开展专业化统防统治示范防治 3.8 万余亩。开展技术指导培训人数 33 人次。及时发布小麦病虫害情报和预警信息，并组织技术人员指导防治，保障了我市小麦生产安全。

6. 2022 年种植业农业保险（上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79.96 万元，执行数为 93.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 年度共开展包括种植业险种 11 个，保费财政补贴比例 75.21%，承保面积 58.04 万亩，惠及农户 16.97 万户次，实现全市 15 个镇（街）全覆盖，主粮作物（小麦、玉米）投保面积覆盖面 87.58%，服务对象满意度 95%，风险保障水平接近直接物化成本，未设置绝对免赔额，进一步提高了我市种植业抵御自然灾害能力，稳定了农民收入，保障了粮食安全。

7. 2022 年种植业农业保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2.58 万元，执行数为 215.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 年度共开展包括种植业险种 11 个，保费财政补贴比例 75.21%，承保面积 58.04 万亩，惠及农户 16.97 万户次，实现全市 15 个镇（街）全覆盖，主粮作物（小麦、玉米）投保面积覆盖面 87.58%，服务对象满意度 95%，风险保障水平接近直接物化成本，未设置

绝对免赔额，进一步提高了我市种植业抵御自然灾害能力，稳定了农民收入，保障了粮食安全。

8. 基层农技推广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制定《乳山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利用上级财政资金 17 万元用于基层农技推广实施，打造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和农户 7 家；确定示范推广先进实用技术 6 个，进一步落实养殖场生产经营主体责任，促进我市禽蛋产业的规范化、标准化生产和经营，提升我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服务能力，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养殖场户满意度达到 90%。

9.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上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4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对现有病死猪收集体系进行提档升级，提高病死猪收集、暂存、运输、处理建设标准，合理配套建设收集暂存点、病死猪移交点，强化运输车辆清洗消毒。本年度所收集病死畜禽已全部无害化处理，确保了无害化处理体系受益群体（无害化处理厂、病死畜禽收集点、养殖场（户））的满意度达到 90%。

10. 2022 年畜牧业政策性农业保险（上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39 万元，执行数为 441.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0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落实中央、省市政策，提升养殖场户抵御风险的能力。目标 1：引导和支持了全市农户进行保险投保工作，投保数量为 138608 头，投保率达 45%，保险公司理赔率 100%，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目标 2：保障了全市民生畜产品质量安全，支持了农业生产环节，稳定了畜牧业生产，保障了农民收入，减轻了资金压力，促进了社会稳定，年度内未发生重大疫情，养殖场户满意度已达到 90%。

11.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补贴（不含猪）上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2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对现有病死猪收集体系进行提档升级，提高病死猪收集、暂存、运输、处理建设标准，合理配套建设收集暂存点、病死猪移交点，强化运输车辆清洗消毒。本年度所收集病死畜禽已全部无害化处理，确保了无害化处理体系受益群体（无害化处理厂、病死畜禽收集点、养殖场（户））的满意度达到 90%。

12. 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3.08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调动了村级动物防疫员工作积极性，确保了动物强制免疫等各项防疫措施落实到位，有效地预防控制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和小反刍

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和流行，保证了春秋两季集中防疫的数量和质量，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13. 农产品品牌建设（上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组织金果花生等 10 余家企业参加济南文博会、威海丰收节等展销活动，在掌上威海上发布乳山甘薯、乳山大姜、乳山草莓报道。

14. 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2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5.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农机购置补贴项目本年度补贴 126 户，补贴机具 165 台，完成补贴金额应补尽补，达到购机户满意度 85%以上。

15.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于本年度完成深松整地作业补助 15 万元，完成深松亩数 5000 亩。提升经营主体工作效率、提升深松整地能力、改善土壤结构。

16. 衔接资金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67 万元，执行数为 2,5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巩固提升已脱贫人口数 5948 人，调研指导次数 30 次，质量合格率、资金拨付及时率均达到 100%，

资金投入额 1680.2 万元，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 4500 元，可推广的经验一个，脱贫人口脱贫有效增收，脱贫人口对脱贫工作的满意度达到 95%。

17. 衔接资金项目（上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80.2 万元，执行数为 1,68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巩固提升已脱贫人口数 5948 人，调研指导次数 30 次，质量合格率、资金拨付及时率均达到 100%，资金投入额 1680.2 万元，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 4500 元，可推广的经验一个，脱贫人口脱贫有效增收，脱贫人口对脱贫工作的满意度达到 95%。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技术试验示范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
反映对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促

进农业防灾增产措施补助，海难救助补助，因其他灾害导致农牧渔业生产者损失给予的补助。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反映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支出。

二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田建设（项）：反映用于农田建设和田间水利相关工程建设的支出。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社会发展（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中小学教育、文化、广播、电视、卫生健康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

村综合改革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目标价格补贴（款）其他目标价格补贴（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农产品目标价格补贴支出。

三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六、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粮油和物资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乳山市农业农村局

中央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1	乳山市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和2021年南黄等镇	乳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2	仓储保鲜冷链建设项目	乳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3	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训	乳山市农业农村事务服务中心
4	乳山市2022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	乳山市农业农村事务服务中心
5	2022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项目	乳山市农业农村事务服务中心
6	2022年种植业农业保险（上级）	乳山市农业农村事务服务中心
7	2022年种植业农业保险	乳山市农业农村事务服务中心
8	基层农技推广项目	乳山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9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上级）	乳山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10	2022年畜牧业政策性农业保险（上级）	乳山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11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补贴（不含猪）上级	乳山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12	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	乳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13	农机购置补贴	乳山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14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	乳山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15	衔接资金项目	乳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16	农产品品牌建设（上级）	乳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17	衔接资金项目（上级）	乳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养殖场（户）关闭搬迁补偿	乳山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97.5	优

2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	乳山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70	中
3	2022年畜牧业政策性农业保险	乳山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89.5	良
4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补贴（不含猪）	乳山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80	良
5	房屋租赁费（大孤山、徐家、下初、午极）	乳山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100	优
6	重大动物疫病免疫计划及疫苗经费	乳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94.1	优
7	乳山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测项目	乳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90	优
8	乳山市重大动物疫病应急物资项目	乳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90	优
9	乡村振兴样板区建设	乳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100	优
10	农产品品牌建设	乳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100	优
11	2021年秸秆综合利用变更实施项目	乳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98	优
12	农产品加工补助项目	乳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94.4	优
13	房屋租赁费	乳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100	优
14	2022年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项目	乳山市农业农村事务服务中心	80	良

注：1. “资金使用单位”为具体使用资金的机关本级或下级单位；

2. 自评等级：自评得分在90（含）-100为“优”，80（含）-90为“良”，60（含）-80为

3. 表格中两部分的项目总数应与“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表述

乳山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项目						
主管部门		乳山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乳山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	43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	43	0	-	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在全国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实施方案》，建设达标合格证开具示范点15处，以点带面，提高全市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使用率和覆盖面。			15处示范点已完成农残速测仪、合格证打印机和合格证宣传看板等硬件设备的配备，目前，正在对示范点进行设备使用培训和网络集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5分)	建设达标合格证开具示范点	≥15个	0	10	0	因疫情影响，部分设备未到货，未能按时给示范点配备。
			合格证开具数量	≥3000个	20000个	5	5	
			指导次数	≥2次	2次	5	5	
			培训次数	≥6次	15次	5	5	
		质量指标 (10分)	合格证使用的覆盖面	提升	提升	10	10	
		时效指标 (10分)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0	10	0	
		成本指标 (5分)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25分)	农产品品牌效应	提升	提升	25	25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提升	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农产品生产主体经营人员满意度	≥85%	100%	10	10	
总分			80					
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因疫情影响，采购的部分设备年底前未能到货，未能按时给示范点配备。下步计划在设备到位后，赴各示范点进行安装。					

乳山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房屋租赁费						
主管部门		乳山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乳山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04	42.04	42.0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04	42.04	42.0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房屋租赁合同》，乳山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将中苑街12号租赁1312.92平方米给乳山市农业农村局，农业局需要及时支付租金42.04万元。			已及时支付房屋租赁费42.04万元，为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的工作场所，为服务对象提供良好的办事场所，办公用房合理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5分)	租赁房屋平方数	≥1312.92平方米	1312.92平方米	25	25	
		质量指标 (10分)	房屋安全维持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10分)	资金到位及时率	≥90%	100%	5	5	
			支出及时率	≥90%	100%	5	5	
		成本指标 (5分)	房屋租赁费成本标准	≤42.04万元	42.04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5分)	建筑可以得到有效利用	是/否有效利用	是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10分)	房屋租赁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是/否无影响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房屋可以持续租赁	是/否持续租赁	是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乳山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农产品加工设备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乳山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乳山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175.2	10	44%	4.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	400	175.2	-	44%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企业改进、新上苹果、西洋参、无花果、花生、大姜、茶叶、葡萄、食用菌、甘薯、大樱桃、蓝莓、梨十二大特色产业的农产品分拣、冷藏、加工等设备投入，支持4家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申报项目，获得上级补助资金，助力企业扩大生产规模。			组织华美淀粉、鹿鸣农业、明辰果业、苹妃果蔬、振华海洋申报2022年农产品加工补助项目；经查看申报材料和实地审核，确定5家企业共投入资金875.8万元；经威海市审核后认定，预计获得上级财政补助资金175.2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5分)	支持主体数量	≥4家	5	15	15	无
			设备利用率	≥9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10分)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4	4	
			设备使用率	≥95%	100%	3	3	
			是否为老旧淘汰设备	是/否	否	3	3	
		时效指标 (10分)	项目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5分)	成本控制率	≥90%	95%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5分)	是否提高企业生产效益	是/否	是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10分)	是否满足环保标准	是/否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设备持续使用效果	良好	良好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报企业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94.4					
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资金未全部使用。下一步将增加项目宣传手段，扩大宣传范围，积极落实政策，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乳山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秸秆综合利用变更实施项目						
主管部门		乳山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乳山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6.215	146.215	146.21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146.215	146.215	146.215	-	100%	-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2021年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初步建立全市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农作物秸秆资源得到有效利用，对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具有直接的促进作用。			初步建立全市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完成青贮玉米面积3500亩，提升秸秆综合利用能力、提升玉米青贮利用能力、提升环保质量、提升秸秆还田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5分)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96%	97.18%	10	10	
			青贮玉米面积	≥3500亩	3500亩	5	5	
			玉米秸秆机械化粉碎还田作业量	≥11000亩	11000亩	10	10	
		质量指标（10分）	开工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10分）	按时完成率	=100%	80%	10	8	
		成本指标（5分）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5分）	提升秸秆综合利用能力	稳定逐步提升	稳定逐步提升	5	5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提升全市玉米青贮利用率	稳定逐步提升	稳定逐步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10分）	提升环保质量	逐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提升秸秆还田质量	逐步提升	改善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机构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98					
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青贮池建设未完成，下步将督促实施主体抓紧完成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实施完成					

乳山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农产品品牌建设						
主管部门		乳山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	120	12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		-
		上年结转资金	120	120	120	-	100%	-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立1套乳山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战略系统 梳理发展规划，构建品牌体系，提炼乳山都市现代农业的独特价值。建设60项乳山农产品IP形象和VIS视觉识别系统，开展文创设计和品牌形象宣传，提升乳山牡蛎、乳山大花生、乳山苹果等特色优势农产品市场竞争力、溢价能力、持续增收能力。成本控制在120万以内。			制定了1套区域公用品牌战略规划，建成60项乳山农产品IP形象和VIS视觉识别系统，开展文创设计和品牌形象宣传，拍摄了4期宣传视频，制作8条公众号推文，介绍乳山牡蛎、花生等特色优势产品。项目成本12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5分)	区域公用品牌战略规划	≥1套	1套	5	5	
			建设VIS视觉识别系统数量	≥60项	60项	10	10	
			宣传视频数量	≥4期	4期	5	5	
			公众号推文数量	≥8条	8条	5	5	
		质量指标 (10分)	宣传推广视频质量	良好	良好	10	10	
		时效指标 (10分)	项目建设时效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5分)	成本控制	≤120万元	120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25分)	乳山农业品牌宣传影响力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25	25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后续推介宣传效果	良好	良好	5	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及宣传品类的从业企业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公众号和视频播放平台关注度有限，影响力推广未达预期。下一步继续与本地及威海市级以上宣传平台对接，利用抖音、微信加大转发宣传力度。					

乳山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样板区建设						
主管部门		乳山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南黄镇、徐家镇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2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打造威海市乡村振兴示范样板片区，实现示范样板片区内村集体年经营性收入平均达到10万元以上。			将南黄镇循环农业田园综合体、徐家镇现代种业样板片区进行整合，打造乳山市黄垒河现代种业样板片区，该片区获评2022年度威海市乡村振兴示范样板片区，片区内村集体年经营性收入达到10万元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5分)	服务片区个数	≥2个	2个	10	10	
			调研指导次数	≥8次	8次	15	15	
		质量指标 (10分)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项目执行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10分)	项目时效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成本指标 (5分)	资金使用率	≥90%	100%	5	5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片区村集体经济收入	≥10万元	10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提升产业发展能力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5分)	是否满足环保标准	是/否	是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推动产业发展效果	良好	良好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惠单位满意度	≥98%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乳山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乳山市重大动物疫病应急物资项目						
主管部门		乳山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乳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0	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0	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		-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2022年应急物资的采购，保障应急物资全部处于有效使用状态，能够及时应对突发性重大动物疫病发生，为动物疫病防控和畜牧业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通过2022年项目实施，保障了应急物资处于有效状态，保障了畜牧业养殖安全，提升了动物疫病防控保障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25分）	采购物资数量	=4231个	=4231个	15	15	
			检测试剂数量	=16盒	=16盒	10	10	
		质量指标（10分）	使用质量问题和损坏	≤1例	0例	10	10	
		时效指标（10分）	采购及时率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成本指标（5分）	年度控制成本率	≤30万元	11.657万元	5	5	按照2022年应急物资所需采购的物资和试剂
		经济效益指标（10分）	减少畜牧业经济损失	减少	减少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提高公共卫生安全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5分）	减少患病动物数量	减少	减少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5分）	改善养殖安全环境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受益养殖户、社会大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90					
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按照2022年应急物资所需采购的物资和检测试剂，保障应急物资全部处于有效使用状态，能够及时应对突发性重大动物疫病发生。					

乳山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乳山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监测项目						
主管部门		乳山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乳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万	70万	65 万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万	70万	65 万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国家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通过项目开展完成相关试剂耗材的采购，并及时进行使用，保障2022年我市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新城疫、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的检测工作顺利进行，掌握我市重大动物疫病的流行趋势，将本市重大动物疫病暴发传播的风险减低，将本市养殖场户和相关企业的经济损失降低10%。确保监测样品数量不少于31527份，监测受益群体满意度不低于90%。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2022年乳山市重大动物疫病的监测工作，掌握了我市疫病的流行趋势，减少了人畜共患病的人类感染比例，挽回了养殖户的经济损失，及时挽救了养殖户的生命健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25分）	采购物资数量	≥68008件	68008件	12.5	12.5	
			检测样品数量	≥31527份	31527份	12.5	12.5	
		质量指标（10分）	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10分）	采购完成及时率	100%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5分）	成本控制	≤70万元	65万	5	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10分）	养殖企业和养殖户的经济损失风险降低10%	是	完成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20分）	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病和死亡风险降低	降低	完成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5分）	疫病监测可持续进行	可持续	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监测受益养殖户满意度	≥90%	满意	5	5	
			监测受益企业满意度	≥90%	满意	5	5	
总分			90					
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资金未及时拨付，尽快拨付。					

乳山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重大动物疫病免疫计划及疫苗经费						
主管部门		乳山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乳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	47	19.4	10	41%	4.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	47	19.4	—	41%	—	
	上年结转资金	0			—		—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威海财发[2021]号《关于报送2022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及疫苗经费需求的通知》，切实做好我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科学测算所需强制免疫疫苗数量和经费需求，所需本级资金47万元。			强免疫苗的有效接种能确保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得到有效控制，防止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和蔓延，减少养殖户的经济损失，保障我市畜牧业健康发展，群众满意度大于9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25分）	疫苗覆盖重大动物疫病种类	≥3种	3种	15	15	
			疫苗使用数量	>90%	95%	10	10	
		质量指标（10分）	疫苗破损量	<1%	0	2	2	
			疫苗报废量	<1%	0	2	2	
			免疫密度	>90%	92%	2	2	
			免疫抗体合格率	>80%	82%	2	2	
			有效保护率	>70%	90%	1	1	
			补免率	>70%	71%	1	1	
		时效指标（10分）	疫苗发放及时率	>95%	100%	10	10	
		成本指标（5分）	经费控制	≤47万元	28.87025万元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免疫有效率	>90%	95%	5	5	
			提升免疫效果	提升	提升	5	5	
		生态效益指标（15分）	有效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改善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5分）	动物疫病有效控制	提高	提高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5%	5	5
			受益机构满意度	>90%	95%	5	5	
总分		94.1						
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资金未及时拨付，尽快拨付。						

乳山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房屋租赁费（大孤山、徐家、下初、午极）						
主管部门		乳山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乳山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	55.77	55.77	55.77	10	100%	10
		其	55.77	55.77	55.77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房屋租赁合同》，乳山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将徐家村2962-1号、金泰路3-4号、金泰路3-3号、金泰路3-2号、金泰路3-1号、中鲁街80-1号、金山街33-2号、金山街33-4号、金山街33-5号、金山街33-3号、金山街33-1号、东方街50-2号、东方街50-3号、东方街50-1号租赁给乳山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租金每年约55.77万元。			根据《房屋租赁合同》，乳山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将徐家村2962-1号、金泰路3-4号、金泰路3-3号、金泰路3-2号、金泰路3-1号、中鲁街80-1号、金山街33-2号、金山街33-4号、金山街33-5号、金山街33-3号、金山街33-1号、东方街50-2号、东方街50-3号、东方街50-1号租赁给乳山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2022年房屋租赁平方数≥500平方米，房屋安全维持率100%，资金到位率100%，支出率100%，租用对象满意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房屋租赁平方数	≥500平方米	500平方米	25	25	
		质量指标（10分）	房屋安全维持率	100%	100%	5	5	
			资金到位率	≥90%	100%	5	5	
		时效指标	支出及时率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成本指标（5分）	成本控制率	≥90%	100%	5	5	
		生态效益	房屋租赁费功能实现率	≥90%	100%	25	25	
		可持续影响	项目持续年限	≥3年	3年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租用对象满意率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乳山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补贴（不含猪）						
主管部门		乳山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乳山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	8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收集体系提档升级工作的通知》（鲁牧动卫发〔2020〕18号）精神，本年度拟安排200万元本级资金对现有病死猪收集体系进行提档升级，提高病死猪收集、暂存、运输、处理建设标准，合理配套建设收集暂存点、病死猪移交点，强化运输车辆清洗消毒，确保本年度所收集病死畜禽全部无害化处理，无害化处理体系受益群体（无害化处理厂、病死畜禽收集点、养殖场（户））的满意度达到90%。			已对现有病死猪收集体系进行提档升级，提高病死猪收集、暂存、运输、处理建设标准，合理配套建设收集暂存点、病死猪移交点，强化运输车辆清洗消毒。本年度所收集病死畜禽已全部无害化处理，确保了无害化处理体系受益群体（无害化处理厂、病死畜禽收集点、养殖场（户））的满意度达到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成本指标（20分）	项目所需资金成本	<8万元	8万元	20	20	
		数量指标（30分）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数量	>3000吨	3860.191吨	10	10	
		质量指标（10分）	收集到的病死畜禽全部无害化处理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10分）	病死畜禽及时收集，及时处理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减少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案件发生	≤1起	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15分）	无乱抛乱弃病死畜禽，保护生态环境	≤1起	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5分）	无害化处理机制健全	健全	健全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无害化处理厂、病死畜禽收集点、养殖场（户））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90					
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原因分析病死畜禽无害化实行压茬拨付，2022年资金由2023年之后拨付，处理数量年度指标根据上一年的养殖量测算，会存在误差。措施降低病死猪预算数量，积极申请财政资金拨付。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70%(含)、7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根据自评情况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乳山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畜牧业政策性农业保险（本级）						
主管部门		乳山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乳山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7	217	101.95	10	47%	4.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7	217	101.95	-	47%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畜牧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牧计财发〔2019〕11号）文件精神，以保障民生为宗旨，2022年拟安排上级财政资金939万元，确保能繁母猪和育肥猪投保数量≥10000头，覆盖率达50%，保险公司理赔率100%，由养殖户、保险公司共同参与的畜牧业风险分担机制，提升畜牧业抵御风险和自救发展的能力，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社会稳定，保障畜牧业生产安全和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养殖场户满意度达到90%。			严格落实中央、省市政策，提升养殖场户抵御风险的能力。目标1：引导和支持了全市农户进行保险投保工作，投保数量为138608头，投保率达45%，保险公司理赔率100%，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目标2：保障了全市民生畜产品质量安全，支持了农业生产环节，稳定了畜牧业生产，保障了农民收入，减轻了资金压力，促进了社会稳定，年度内未发生重大疫情，养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25分）	能繁母猪和育肥猪投保数量	≥10000头	138608头	25	25	
		质量指标（10分）	保险公司理赔投诉数量	≤2起	0	5	5	
			能繁母猪和育肥猪投保覆盖率	≥50%	45%	5	4.5	养殖户投保积极性降低，下一步将指导保险公司加大宣传力度，提升投保率
		时效指标（10分）	保险公司理赔兑现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5分）	项目资金成本	≤939万	101.95万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促进社会稳定性	稳定	稳定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10分）	改善生态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10分）	政策性保险政策实施机制长效健全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养殖场户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4.2					
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养殖户投保积极性降低，下一步将指导保险公司加大宣传力度，提升投保率。					

乳山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						
主管部门		乳山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乳山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0	-	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收集体系提档升级工作的通知》（鲁牧动卫发〔2020〕18号）精神，本年度拟安排200万元本级资金对现有病死猪收集体系进行提档升级，提高病死猪收集、暂存、运输、处理建设标准，合理配套建设收集暂存点、病死猪移交点，强化运输车辆清洗消毒，确保本年度所收集病死畜禽全部无害化处理，无害化处理体系受益群体（无害化处理厂、病死畜禽收集点、养殖场（户））的满意度达到90%。			已对现有病死猪收集体系进行提档升级，提高病死猪收集、暂存、运输、处理建设标准，合理配套建设收集暂存点、病死猪移交点，强化运输车辆清洗消毒。本年度所收集病死畜禽已全部无害化处理，确保了无害化处理体系受益群体（无害化处理厂、病死畜禽收集点、养殖场（户））的满意度达到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成本指标（20分）	项目所需资金成本	<200万元	71.704万元	20	20	
		数量指标（10分）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头数	>5万头	32744头	10	5	预算是根据上一年的病死猪数量，制定数偏高。
		质量指标（10分）	收集到的病死畜禽全部无害化处理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10分）	病死畜禽及时收集，及时处理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减少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案件发生	≤1起	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15分）	无乱抛乱弃病死畜禽，保护生态环境	≤1起	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5分）	无害化处理机制健全	健全	健全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无害化处理厂、病死畜禽收集点、养殖场（户））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85						
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原因分析病死畜禽无害化实行压茬拨付，2022年资金由2023年之后拨付，处理数量年度指标根据上一年的养殖量测算，会存在误差。措施降低病死猪预算数量，积极申请财政资金拨付。						

乳山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养殖场（户）关闭搬迁补偿项目						
主管部门		乳山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乳山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37.44	10	75%	7.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37.44	—	75%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快推进禁养区和环保压力大的低端畜禽养殖场和专业户关闭搬迁工作，促进畜牧业生产与环境保护和谐发展。依据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关于淘汰禁养区和低端畜禽养殖场及专业户的补偿方案的通知》（乳政办发〔2017〕29号）以及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禁养区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乳政办发〔2017〕25号）文件要求，本年度拟安排50万元本级资金用于关闭搬迁工作，对具有合法手续和无合法手续的养殖场户分类处置，设施清空，予以补贴，进一步优化畜牧业生产布局，减少畜禽养殖污染，改善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年内对夏村镇已关闭的3家低端养殖场户进行补			依据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关于淘汰禁养区和低端畜禽养殖场及专业户的补偿方案的通知》（乳政办发〔2017〕29号）以及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禁养区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乳政办发〔2017〕25号）文件要求，对夏村镇镇禁养区和低端畜禽养殖场户关闭搬迁3家养殖场户，并拨付补偿资金，促进了全市畜牧业生产与生态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5分）	低端养殖户关闭搬迁数量	=3家	=3家	25	25	
		质量指标 （10分）	养殖设施清空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10分）	处置违规建设养殖场及时率	≥90%	100%	4	4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100%	4	4	
			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100%	2	2	
	成本指标 （5分）	项目资金成本	≤50万	37.44万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25分）	减轻养殖户的资金压力	减轻	减轻	25	25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性	良好	良好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养殖场户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97.5					
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完成绩效目标					

乳山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乳山市2022年中央预算内和南黄等镇2.75万高标准农田建设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625	13875	5509.48	10	40%	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500	9750	5153.47	—	53%	—	
	上年结转资金	4125	4125	356.01	—	9%	—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新建高标准农田5万亩及南黄等镇2.75万亩项目续建，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完成新建高标准农田5万亩任务及南黄等镇2.75万亩项目续建工作，南黄等镇2.75万亩项目于4月完工，6月通过威海市级验收，7月完成了产权移交工作。乳山市2022年中央预算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于11月完工并完成上图入库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5分)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7.75万亩	7.75万亩	25	25	
		质量指标 (10分)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10分)	完工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5分)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5分)	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逐步提升	提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10分)	逐步提升耕地质量	逐步提升	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10年	15年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受益农户满意度	≥85%	95%	10	10	
总分			94					
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原因分析：按照合同约定比例拨付达不到100%。下一步措施：积极同财政局沟通，争取及时足额拨付项目资金					

乳山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仓储保鲜冷链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乳山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乳山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0	270	16.78	10	6%	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0	270	16.78	-	6%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通风贮藏库、机械冷库、气调贮藏库、预冷及配套设施设备。年内新建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3个以上，新增库容800吨。			支持乳山市绿苑家庭农场，新建2座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新增库容100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25分）	建设冷藏保鲜设施数量	≥3个	2个	10	6	维洲地瓜农民专业合作社由于自
			新建冷库总规模	≥800吨	100吨	8	1	维洲地瓜农民专业合作社由于自
			培训指导次数	≥3次	3次	7	7	
		质量指标（10分）	新建冷库达标率	=100%	100%	4	4	
			扶持对象符合条件率	=100%	100%	3	3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10分）	按时完成冷库建设率	≥95%	95%	10	10	
		成本指标（5分）	成本控制率	≥9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15分）	新建冷库年使用率	≥90%	95%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10分）	是否排放有毒气体	是/否	否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5分）	设备持续使用效果	良好	良好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扶持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80					
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维洲地瓜农民专业合作社由于自身资金原因停止建设 退出项目。下一步将强化项目督导，确保项目按时完工。					

乳山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农产品品牌建设（上级）						
主管部门		乳山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乳山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4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	40	4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扩大我市农产品影响力，增强农产品品牌效应，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对乳山市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积极参加国内外知名品牌展览的给予一定扶持，提供包含参展费、展位费等费用在内的经费减免。			组织金果花生等10余家企业参加济南文博会、威海丰收节等展销活动，在掌上威海上发布乳山甘薯、乳山大姜、乳山草莓报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5分）	举办展览、会议数量	≥1次	1次	10	10	
			宣传渠道数量	≥2种	1种	10	5	仅在掌上威海客户端进行宣传，其他渠道暂未发布。下一步继续与威海市级以上平台对接，争取宣传乳山优质农产品
			市级以上媒体发布宣传次数	≥2次	4次	5	5	
		质量指标 （10分）	展览会议举办是否成功	成功	成功	10	10	
		时效指标 （10分）	活动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5分）	成本控制率	≥90%	9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25分）	乳山农业品牌宣传影响力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15	15	
			参加展览品牌宣传效果	良好	良好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后续推介宣传效果	良好	良好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展企业满意度	≥95%	100%	4	4	
			参展群众满意度	≥95%	100%	3	3	
			受奖励企业满意度	≥95%	100%	3	3	
总分			95					
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仅在掌上威海客户端进行宣传，其他渠道暂未发布。下一步继续与威海市级以上平台对接，争取宣传乳山优质农产品					

乳山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训						
主管部门		乳山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乳山市农业农村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8.3	178.3	178.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8.3	178.3	178.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乳山市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方案》，在乳山市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含省扶贫工作重点村农民合作社带头人）等高素质农民培训，精心组织人员参训，提升学员整体评价率，按时完成项目，持续促进农民增收，壮大高素质农民队伍，在提升培育质量效果和平衡生态效益上下功夫，不断增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能力，提升经营主体带头人满意度。全市拟培育高素质农民630人，省级示范培育87人，市县两级培育543人			制定《乳山市2022年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方案》，将上级财政资金178.3万元用于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全市共培育高素质农民631人，省级示范培育86人，市县两级培育545人，进一步壮大高素质农民队伍，持续促进农民增收，经营主体带头人满意度达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5分)	参加经营管理培训人数	543人	545人	25	25	
		质量指标 (10分)	学员整体评价率	≥8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10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5分)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农民增收并壮大高素质农民队伍	良好	良好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提升培育质量效果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5分)	平衡生态效益	良好	良好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增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能力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经营主体带头人满意度	≥85%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乳山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乳山市2022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乳山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乳山市农业农村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9	109	10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9	109	0	—	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威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2022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2022年拟安排资金109万元，用于遴选300名科技示范主体；建设长期稳定的农业科技示范基地3处以上；完成70人次的基层农技人员培训；辐射带动周边群众，实现农业增产增收。			遴选了300名科技示范主体；建设长期稳定的农业科技示范基地5处；完成82人次的基层农技人员培训；辐射带动周边群众，实现农业增产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5分)	培育科技示范主体个数	≥300个	300个	10	10	
			培育示范基地个数	≥3个	5个	10	10	
			培训基层农技人员数	≥70人次	82人次	5	5	
		质量指标 (10分)	培育主体达标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10分)	项目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5分)	人均培训成本	≤3000元	1100元	3	3	
			基地培育成本	≤500000元	500000元	2	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5分)	实现农业增产增收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15分)	辐射带动周边群众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8%	5	5
示范基地满意度	≥95%			99%	5	5		
总分			100					
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70%(含)、7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根据自评情况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乳山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项目						
主管部门		乳山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乳山市农业农村局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7	216.54	216.5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7	216.54	216.5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市小麦所需“一喷三防”物资进行全覆盖，开展专业化统防统治防治作业3.8万亩以上。开展技术指导培训人数不少于15人次，及时开展病虫害预测预报，发现灾情，有效指导开展防治，切实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丰收。			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采购药剂发放到全市小麦种植户手中，对全市21.56万亩小麦实现了“一喷三防”全覆盖。同时，在南黄、徐家、海阳所、夏村、乳山寨、育黎、乳山口等7个镇的部分村开展专业化统防统治示范防治3.8万余亩。开展技术指导培训人数33人次。及时发布小麦病虫害情报和预警信息，并组织技术人员指导防治，保障了我市小麦生产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5分)	“一喷三防”防病虫、防“干热风”、防早衰亩数	≥21.56万亩	21.56万亩	10	10	
			开展专业化统防统治面积	≥3.8万亩	3.8万亩	10	10	
			技术指导和培训人数	≥15人次	33人次	5	5	
		质量指标 (10分)	统防统治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10分)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时效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5分)	成本控制在批复范围内	是/否	是	2	2	
	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总额		≤216.54万元	216.54万元	3	3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5分)	受灾地区主要农作物单产减少有效控制	有效控制	有效控制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无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灾区生产能力恢复	基本恢复	基本恢复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技术指导对象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乳山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种植业农业保险（上级）						
主管部门		乳山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乳山市农业农村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31	1479.96	93.06	10	6%	0.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31	1479.96	93.06	-	6%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2022年度开展包括小麦、玉米、花生、苹果、桃、葡萄等我市主要农作物在内的种植业险种不低于10个，保费财政补贴比例不低于50%，承保面积55万亩以上，惠及农户14万户次以上，实现全市15个镇（街）全覆盖，主粮作物（小麦、玉米）投保面积覆盖面不低于70%，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85%，风险保障水平接近直接物化成本，不设置绝对免赔额，进一步提高我市种植业抵御自然灾害能力，稳定农民收入，保障粮食安全。			2022年度共开展包括种植业险种11个，保费财政补贴比例75.21%，承保面积58.04万亩，惠及农户16.97万户次，实现全市15个镇（街）全覆盖，主粮作物（小麦、玉米）投保面积覆盖面87.58%，服务对象满意度95%，风险保障水平接近直接物化成本，未设置绝对免赔额，进一步提高了我市种植业抵御自然灾害能力，稳定了农民收入，保障了粮食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25分）	承保作物品类	≥10个	11个	25	25	
		质量指标（10分）	保费财政补贴比例	≥50%	75.21%	4	4	
			主粮作物（小麦、玉米）投保面积覆盖面	≥70%	87.58%	4	4	
			保险覆盖镇（街）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10分）	资金拨付到位及时率	=100%	6%	10	0.6	未能及时拨款，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及时拨款
		成本指标（5分）	成本控制在批复范围内	是/否	是	5	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20分）	绝对免赔额	0元	0元	10	10	
			风险保障水平是否接近直接物化成本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5分）	种植业抵御自然灾害能力	提高	提高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5分）	政策性保险政策实施机制长效健全	健全	健全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农户满意度	≥85%	95%	5	5	
			参保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满意度	≥85%	95%	5	5	
总分			81.2					
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按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及承保情况，上级财政应补贴种植业保险保费1479.96万元，截至2月28日实际拨付93.06万元。下一步加强和相关部门沟通，争取尽快拨付剩余资金。					

乳山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种植业农业保险						
主管部门		乳山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乳山市农业农村局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3. 73	402. 58	215. 85	10	54%	5. 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3. 73	402. 58	215. 85	—	54%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2022年度开展包括小麦、玉米、花生、苹果、桃、葡萄等我市主要农作物在内的种植业险种不低于10个，保费财政补贴比例不低于50%，承保面积55万亩以上，惠及农户14万户次以上，实现全市15个镇（街）全覆盖，主粮作物（小麦、玉米）投保面积覆盖面不低于70%，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85%，风险保障水平接近直接物化成本，不设置绝对免赔额，进一步提高我市种植业抵御自然灾害能力，稳定农民收入，保障粮食安全。			2022年度共开展包括种植业险种11个，保费财政补贴比例75. 21%，承保面积58. 04万亩，惠及农户16. 97万户次，实现全市15个镇（街）全覆盖，主粮作物（小麦、玉米）投保面积覆盖面87. 58%，服务对象满意度95%，风险保障水平接近直接物化成本，未设置绝对免赔额，进一步提高了我市种植业抵御自然灾害能力，稳定了农民收入，保障了粮食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25分）	承保作物品类	≥10个	11个	25	25	
		质量指标（10分）	保费财政补贴比例	≥50%	75. 21%	4	4	
			主粮作物（小麦、玉米）投保面积覆盖面	≥70%	87. 58%	4	4	
			保险覆盖镇（街）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10分）	资金拨付到位及时率	=100%	54%	10	5. 4	未能及时拨款，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及时拨款
	效益指标（30分）	成本指标（5分）	成本控制在批复范围内	是/否	是	5	5	
		经济效益指标（20分）	绝对免赔额	0元	0元	10	10	
			风险保障水平是否接近直接物化成本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5分）	种植业抵御自然灾害能力	提高	提高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5分）	政策性保险政策实施机制长效健全	健全	健全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农户满意度	≥85%	95%	5	5	
			参保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满意度	≥85%	95%	5	5	
总分			90. 8					
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按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及承保情况，县级财政应补贴种植业保险保费402. 58万元，截至2月28日实际拨付215. 85万元。下一步加强和相关部门沟通，争取尽快拨付剩余资金。					

乳山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农技推广项目						
主管部门		乳山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乳山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	17	0	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	17	0	—	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上级通知要求，每年山东省和威海市制定《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2022年拟安排上级财政资金17万元用于基层农技推广实施，根据上级方案和资金分配制定我市农技推广实施方案，并设定项目目标：一是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二是实施基层农技推广队伍提升工程，组织至少1次技术人员参加培训班；三是打造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和农户大于1家；四是确定示范推广先进实用技术至少2个等，进一步落实养殖场生产经营主体责任，促进我市禽蛋产业的规范化、标准化生产和经营，提升我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服务能力，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养殖场户满意度达到90%。			制定《乳山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利用上级财政资金17万元用于基层农技推广实施，打造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和农户7家；确定示范推广先进实用技术6个，进一步落实养殖场生产经营主体责任，促进我市禽蛋产业的规范化、标准化生产和经营，提升我市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服务能力，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养殖场户满意度达到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5分)	组织开展基层农技推广培训班次	≥1次	1次	5	5	
			遴选畜牧业主导产业品种数量	≥1个	3个	15	15	
			推介主推技术数量	≥2个	6个	5	5	
		质量指标 (10分)	畜牧科技示范主体培育数量	≥1家	2家	10	10	
		时效指标 (10分)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5分)	项目资金成本	≤17万元	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示范主体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良好	良好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无重大动物疫情发生	=0起	0起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5分)	粪污处理利用率	≥92%	92%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规模化标准化水平提升度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场户满意度	≥90%	90%	5	5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90					
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完成目标，资金尚未拨付					

乳山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						
主管部门		乳山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乳山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0	340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收集体系提档升级工作的通知》（鲁牧动卫发〔2020〕18号）精神，本年度拟安排340万元本级资金对现有病死猪收集体系进行提档升级，提高病死猪收集、暂存、运输、处理建设标准，合理配套建设收集暂存点、病死猪移交点，强化运输车辆清洗消毒，确保本年度所收集病死畜禽全部无害化处理，无害化处理体系受益群体（无害化处理厂、病死畜禽收集点、养殖场（户））的满意度达到90%。			已对现有病死猪收集体系进行提档升级，提高病死猪收集、暂存、运输、处理建设标准，合理配套建设收集暂存点、病死猪移交点，强化运输车辆清洗消毒。本年度所收集病死畜禽已全部无害化处理，确保了无害化处理体系受益群体（无害化处理厂、病死畜禽收集点、养殖场（户））的满意度达到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成本指标（20分）	项目所需资金成本	<340万元	100万元	20	20	
		数量指标（10分）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头数	>5万头	32744头	10	5	预算是根据上一年度的病死猪数量，制定数偏高
		质量指标（10分）	收集到的病死畜禽全部无害化处理	≥90%	100%	10	10	下一年度统一申请资金拨付
		时效指标（10分）	病死畜禽及时收集，及时处理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减少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案件发生	≤1起	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15分）	无乱抛乱弃病死畜禽，保护生态环境	≤1起	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5分）	无害化处理机制健全	健全	健全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受益群体（无害化处理厂、病死畜禽收集点、养殖场（户））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85						
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原因分析病死畜禽无害化实行压茬拨付，2022年资金由2023年之后拨付，处理数量年度指标根据上一年的养殖量测算，会存在误差。措施降低病死猪预算数量，积极申请财政资金拨付。						

乳山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畜牧业政策性农业保险（上级）						
主管部门		乳山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乳山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39	939	0	10	47%	4.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39	939	441.81	—	47%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畜牧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牧计财发〔2019〕11号）文件精神，以保障民生为宗旨，2022年拟安排上级财政资金939万元，确保能繁母猪和育肥猪投保数量≥10000头，覆盖率达50%，保险公司理赔率100%，由养殖户、保险公司共同参与的畜牧业风险分担机制，提升畜牧业抵御风险和自救发展的能力，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社会稳定，保障畜牧业生产安全和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养殖场户满意度达到90%。			严格落实中央、省市政策，提升养殖场户抵御风险的能力。目标1：引导和支持了全市农户进行保险投保工作，投保数量为138608头，投保率达45%，保险公司理赔率100%，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目标2：保障了全市民生畜产品质量安全，支持了农业生产环节，稳定了畜牧业生产，保障了农民收入，减轻了资金压力，促进了社会稳定，年度内未发生重大疫情，养殖场户满意度已达到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25分）	能繁母猪和育肥猪投保数量	≥10000头	138608头	25	25	
		质量指标（10分）	保险公司理赔投诉数量	≤2起	0起	5	5	
			能繁母猪和育肥猪投保覆盖率	≥50%	45%	5	4.5	养殖户投保积极性降低，下一步将指导保险公司加大宣传力度，提升投保率
		时效指标（10分）	保险公司理赔兑现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5分）	项目资金成本	≤939万	441.81万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促进社会稳定性	稳定	稳定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15分）	改善生态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5分）	政策性保险政策实施机制长效健全	健全	健全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场户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94.2					
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养殖户投保积极性降低，下一步将指导保险公司加大宣传力度，提升投保率。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70%(含)、7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根据自评情况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乳山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补贴（不含猪）						
主管部门		乳山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乳山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2	122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收集体系提档升级工作的通知》（鲁牧动卫发〔2020〕18号）精神，本年度拟安排122万元本级资金对现有病死猪收集体系进行提档升级，提高病死猪收集、暂存、运输、处理建设标准，合理配套建设收集暂存点、病死猪移交点，强化运输车辆清洗消毒，确保本年度所收集病死畜禽全部无害化处理，无害化处理体系受益群体（无害化处理厂、病死畜禽收集点、养殖场（户））的满意度达到90%。			已对现有病死猪收集体系进行提档升级，提高病死猪收集、暂存、运输、处理建设标准，合理配套建设收集暂存点、病死猪移交点，强化运输车辆清洗消毒。本年度所收集病死畜禽已全部无害化处理，确保了无害化处理体系受益群体（无害化处理厂、病死畜禽收集点、养殖场（户））的满意度达到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成本指标（20分）	项目所需资金成本	<122万元	95.1836万元	20	20	
		数量指标（30分）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数量	>3000吨	3860.191吨	10	10	
		质量指标（10分）	收集到的病死畜禽全部无害化处理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10分）	病死畜禽及时收集，及时处理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减少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案件发生	≤1起	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15分）	无乱抛乱弃病死畜禽，保护生态环境	≤1起	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5分）	无害化处理机制健全	健全	健全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受益群体（无害化处理厂、病死畜禽收集点、养殖场（户））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90					
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原因分析病死畜禽无害化实行压茬拨付，2022年资金由2023年之后拨付，处理数量年度指标根据上一年的养殖量测算，会存在误差。措施降低病死猪预算数量，积极申请财政资金拨付。					

乳山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						
主管部门		乳山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乳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08	73.08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3.08	73.08	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威海市畜牧兽医局、威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经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对村级动物防疫员承担的为畜禽实施强制免疫等基层动物防疫工作给予劳务补助。通过项目开展完成本年度的春秋两季集中防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和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的免疫，并及时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掌握我市重大动物疫病的流行趋势，将本市重大动物疫病暴发传播的风险减低，监测受益群体满意度不低于90%。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调动了村级动物防疫员工作积极性，确保了动物强制免疫等各项防疫措施落实到位，有效地预防控制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和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和流行，保证了春秋两季集中防疫的数量和质量，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25分）	防疫会议次数	≥2次	2次	7	7	
			补助人数	=609人	609人	6	6	
			集中防疫次数	=2次	2次	6	6	
			补免次数	≥10次	10次	6	6	
		质量指标（10分）	抗体合格率	≥70%	80%	2	2	
			群体免疫密度	≥90%	90%	2	2	
			应免尽免密度	=100%	100%	2	2	
			免疫记录完整性	≥90%	95%	2	2	
			免疫证发放率	≥90%	95%	1	1	
			环境消毒率	≥90%	95%	1	1	
	时效指标（10分）	基层防疫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5分）	项目成本	≤73.08万元	73.08万元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25分）	减少动物重大疫病发生	减少	减少	25	25	
		可持续影响指标（5分）	保障畜牧业健康稳定发展	发展良好	发展良好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指标	>90%	95%	10	10
总分		90						
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资金未及时拨付，尽快拨付						

乳山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农机购置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乳山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乳山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5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251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2021—2023年乳山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农机购置补贴项目本年度预期要补贴50户以上，补贴机具超过50台，完成补贴金额应补尽补，达到购机户满意度85%以上。			农机购置补贴项目本年度补贴26户，补贴机具165台，完成补贴金额应补尽补，达到购机户满意度8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5分)	受益户数	≥50户	126户	10	10	补贴总额增多，购机户增多
			补贴机具台数	≥50台	165台	5	5	补贴总额增多，补贴机具增多
			技术提升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10分）	项目执行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10分）	补贴发放及时率	≥95%	100%	10	8	
		成本指标（5分）	成本控制在批复范围内	是/否	是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15分）	补贴资金发放率	=100%	10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提升全市农机化率	>80%	9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5分)	增加项目对象收益	增加	增加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机构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按照“自主购机、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补贴方式，完成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确保项目实施					

乳山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项目						
主管部门		乳山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乳山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	15	1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计划于本年度完成深松整地作业补助30万元，完成深松亩数5000亩以上。			于本年度完成深松整地作业补助15万元，完成深松亩数5000亩。提升经营主体工作效率、提升深松整地能力、改善土壤结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5分)	完成深松亩数	≥5000亩	5000亩	15	1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8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10分)	深度达标率	=100%	100%	10	10	
			项目执行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10分)	补助资金到位率	≥95%	100%	5	3	
			开工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5分）	成本控制在批复范围内	是/否	是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5分）	提升经营主体工作效率	≥20%	25%	5	5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提升深松整地能力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10分）	提升耕地质量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改善土壤结构	改善	改善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受益机构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98					
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资金未及时拨付，尽快拨付					

乳山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衔接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乳山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乳山市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67	2567	256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67	2567	2567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巩固提升已脱贫人口数不低于3000人，调研指导次数不低于5次，质量合格率、资金拨付及时率达到100%，资金投入额不低于2000万元，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不低于4500元，可推广的经验不低于一个，脱贫人口脱贫有效增收，脱贫人口对脱贫工作的满意度达到95%。			巩固提升已脱贫人口数5948人，调研指导次数30次，质量合格率、资金拨付及时率均达到100%，资金投入额1680.2万元，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4500元，可推广的经验一个，脱贫人口脱贫有效增收，脱贫人口对脱贫工作的满意度达到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5分)	巩固提升已脱贫人口数	≥3000人	5948人	15	15	
			调研指导次数	≥5次	30次	10	10	
		质量指标 (10分)	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10分)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5分)	资金投入额	≥2000万元	1680.2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5分)	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	≥4500元	4500元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可推广的经验	≥1个	1个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脱贫人口脱贫增收	有效	有效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脱贫人口对脱贫工作的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乳山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衔接资金项目（上级）						
主管部门		乳山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乳山市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80.2	1680.2	1680.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1680.2	1680.2	1680.2	-		-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巩固提升已脱贫人口数不低于3000人，调研指导次数不低于5次，质量合格率、资金拨付及时率达到100%，资金投入额不低于2000万元，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不低于4500元，可推广的经验不低于一个，脱贫人口脱贫有效增收，脱贫人口对脱贫工作的满意度达到95%。			巩固提升已脱贫人口数5948人，调研指导次数30次，质量合格率、资金拨付及时率均达到100%，资金投入额1680.2万元，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4500元，可推广的经验一个，脱贫人口脱贫有效增收，脱贫人口对脱贫工作的满意度达到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25分）	巩固提升已脱贫人口数	≥3000人	5948人	15	15	
			调研指导次数	≥5次	30次	10	10	
		质量指标（10分）	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10分）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5分）	资金投入额	≥2000万元	1680.2	5	4.2005	原因：帮扶政策变化，靓居工程、过暖冬等政策不再实施，上级拨付资金相应减少。措施：应定期与上级沟通交流对接，使绩效指标的设置更加科学合理。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15分）	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	≥4500元	4500元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可推广的经验	≥1个	1个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5分）	脱贫人口脱贫增收	有效	有效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脱贫人口对脱贫工作的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99.2005					
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原因：帮扶政策变化，靓居工程、过暖冬等政策不再实施，上级拨付资金相应减少。措施：应定期与上级沟通交流对接，使绩效指标的设置更加科学合理。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乳山市农业农村局

预算编码：016001

评价方式：乳山市农业农村局部门绩效自评

填报人：于晓玉

联系电话：0631-6870087

报告日期：2023 年 2 月 27 日

一、预算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部门主要职责职能：1、贯彻执行农业农村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2、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3、指导全市农村综合改革，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4、指导全市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5、负责全市种植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产业的监督管理。6、负责全市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全市畜牧业发展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7、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8、组织全市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以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9、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10、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11、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12、推

动全市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13、指导全市农业农村人才工作。14、指导推动农业对外合作。15、负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农村基层组织和农民做好种植业、畜牧业和大型农村可再生能源利用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工作。16、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及相关产业发展研究和招商引资（引智）促进工作。17、负责本部门城市国际化相关工作，按照城市国际化战略要求，组织、策划、实施本行业本领域城市国际化 各项工作。18、负责全市扶贫开发工作。拟订全市扶贫开发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19、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组织架构：乳山市农业农村部门共包括 20 个预算单位，包括乳山市农业农村局机关和所属 19 个事业单位。19 个事业单位分别为乳山市农村经济管理服务站，乳山市农业农村事务服务中心（挂中央农业广播学校乳山分校牌子和乳山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牌子），乳山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乳山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乳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乳山市夏村镇畜牧兽医站，乳山市大孤山镇畜牧兽医站，乳山市徐家镇畜牧兽医站，乳山市南黄镇畜牧兽医站，乳山市冯家镇畜牧兽医站，乳山市下初镇畜牧兽医站，乳山市午极镇畜牧兽医站，乳山市育黎镇畜牧兽医站，乳山市崖子镇畜牧兽医站，乳山市诸往镇畜牧兽医站，乳

乳山市白沙滩镇畜牧兽医站，乳山市海阳所镇畜牧兽医站，乳山市乳山寨镇畜牧兽医站，乳山市乳山口镇畜牧兽医站。

人员情况：乳山市农业农村局部门经编办批复的编制数是236个，其中机关行政编制17个，实有17人，事业编制219个，实有169人。

（二）当年部门（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 乡村振兴：①山东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办公场地租赁费8万元/年，搭建综合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平台，政府购买省产权交易中心服务费及平台维护费90万元/年。②农村土地纠纷调解仲裁。为保证我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正常工作，需要农村土地纠纷调解仲裁经费10万元。③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搭建全市统一的农村产权交易信息网站和数据库系统，建起综合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平台。④根据市长办公会议，自2018年开始，全市农村会计账簿、报表、帐皮、收据等经费由市财政局列入预算，不再从村级收取。⑤根据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解决我省扶贫协作重庆干部工作经费和生活补助问题的通知》（鲁发改支援[2017]822号）文件要求，扶贫协作重庆干部配发工作经费。⑥根据《关于开展2022年中央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2022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生产经营能力提升项目及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补贴工作。⑦安排资金11.7万元为39名学生发放雨露计划补

助。⑧精准梳理牡蛎、花生、大姜等产业链条，实施了省级现代海洋经济示范区、花生制（繁）种能力提升等总投资 7.84 亿元的 10 个威海市级乡村振兴重点项目，年度投资完成率达 113.9%。⑨培育了 9 家农业特色产业“链主”企业，“乳山蓝莓”等 4 种产品被收录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乳山大姜”“水雲春”牌茶叶等 5 个产品和 24 家企业获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产品品牌，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达到 25 个，台依湖现代农业产业园获评威海市首批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乳山牡蛎和海洋花生、坚果制品上榜第一批“好品山东”品牌名单。

2. 产业发展和规划：①加强农产品品牌培育。新培育知名农产品企业品牌 2 个以上，推荐申报威海市级和省级区域公用品牌、企业产品品牌，争取创建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域。争取首批省级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县项目，提升农业绿色发展水平。②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根据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转发农业农村局乳山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要求，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贮存、运输、集中处置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农药包装废弃物应收尽收、合规集中处置。③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为加快乳山市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建设，推进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争取省级农产品出口产业集聚区项目在乳山落地，解决乳山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难题，助力乳山市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④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

全监管，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检测工作，全年计划抽取 400 批次样品，合格率达到 98.5% 以上。⑤为促进对我市高质量发展现代农业，对相关的实施主体进行奖励。⑥重金属超标点位加密监测。我市耕地土壤类别全部为优先保护类，但是有 20 个点位重金属超过风险筛选值且低于风险管制值。根据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等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农科教字[2019]15 号）文件，需委托第三方检测审查所对风险点位的土壤和农产品进行加密监测。⑦在生猪养殖环节及屠宰环节实施“瘦肉精”检测，有效防止了含有“瘦肉精”的肉品进入市场，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守护舌尖安全。⑧完成 2022 监测试剂及耗材的采购并进行使用。保障 2022 年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等动物疫病的日常排查、检测和专项监测工作以及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完成国家、省、市监督监测及送样任务，及时掌握重大动物疫病的流行趋势，降低人畜共患病的人类感染比例。⑨为了有效防控动物疫情发生，确保全市动物卫生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食品安全；强制免疫密度达到 90%，口蹄疫免疫抗体群体平均合格率常年保持在 80% 以上，禽流感和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群体平均合格率 70% 以上。⑩规范我市畜禽养殖行为，防治畜禽养殖污染，保护生态环境，促进我市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发展强化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强

农药监督管理，实施农药经营许可、限用农药实名制登记购买制度，确保经营许可率 100%。

3. 乡村治理：①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持续推进村庄清洁行动，创建省级清洁村庄 216 个，覆盖率达到 35%以上，威海市级清洁村庄保持全覆盖。②推进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完成 2021 年度 6 个省级、25 个市级示范村的创建工作，并全部通过省、市级验收；以高质量规划编制为起点，扎实推进 2022 年度 6 个省级、26 个威海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的创建工作。

4. 稳产保供：①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 2021 年度 3.8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成农田水利设施 166 处，通过威海市级验收，并完成产权移交工作。2022 年度开展 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年底前已全部完工。②落实好政策性种植业保险政策，全面推行主粮作物（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③开展生姜、葡萄、蓝莓、茶叶等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④畜牧业政策性保险。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中央财政主要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食品安全的大宗农产品，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稳定畜牧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⑤提高农机化综合水平。落实 110 万元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补贴大中型机具 62 台套以上。落实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贴政策，开展深松整地作业 1 万亩以上。⑥有效防止了病死畜禽流向市场、流入餐桌，从源头上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有效防止了养殖场户乱抛乱弃病死畜禽，影

响公共环境卫生，造成畜禽疫病流行。分为两类：猪类和非猪类。

⑦根据《省畜牧兽医局、省财政厅<2014年山东省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经费项目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通过实施基层动物防疫补助，充分调动村级动物防疫员开展动物防疫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效落实各项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措施，进一步完善基层动物防疫体系，提高基层动物防疫水平，促进全市畜牧业健康发展。

⑧人畜共患病动物扑杀经费。根据《农业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有效防控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切实做好动物疫病监测、净化等防控工作，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畜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根据养殖成本和畜禽市场价格变化情况，适当提高国家强制扑杀补助标准。

⑨根据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禁养区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乳政办发（2017）25号）要求，符合规定的养殖场关闭搬迁给予补偿。

⑩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物资储备。完成2022年应急物资的采购，保障应急物资全部处于有效使用状态，能够及时应对突发性重大动物疫病，为动物防控畜牧业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二、部门整体预算收支情况

（一）年度部门预算收入、支出、结余情况

2022年预算收入为22829.78万元，按收入性质分：财政资金为22829.78万元，占100%；按资金层次分：转移支付资金为

19576.5 万元，占 86%，本级资金为 3253.28 万元，占 14%。

2022 年预算支出为 22829.78 万元，按支出类型分：基本支出为 3253.28 万元，占比 14%，项目支出为 19576.5 万元，占比 86%；按资金性质分：运转类支出为 3253.28 万元，占比 14%，特定目标类支出为 19576.5 万元，占比 86%。

本年无结转结余。

2022 年支出主要方向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基本支出预算为 3253.2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为 3084.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为 169.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022 年“三公”经费为 56.9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6.97 万元。严格按程序和规定标准控制支出，按八项规定，严禁铺张浪费；我单位无出国（境）事项发生；制定了严格的车辆管理制度，对公车购置及运行费用严格把关审核，实行定点维修、定点加油等，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2022 年会议费为 0 万元，培训费为 0 万元。

（三）项目支出情况

2022 年项目支出预算为 19576.5 万元，其中：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为 926.2 万元，病虫害控制为 809.1 万元，防灾救灾为 159 万元，农业生产发展为 944.67 万元，农村社会事业为 647.52 万元，农田建设为 7698 万元，其他农业农村支出为 993 万元，社会发展为 4.35 万元，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4242.85 万元，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为 1750 万元，其他目标价格补贴 30 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7.8 万元，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274 万元。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工作开展：部门财务管理水平有了一定提高。相关部门建立健全了一系列财务制度，制度出台会议、差旅、培训等支出管理办法，规范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有效节俭了支出，部门收支管理水平有了较大提高。部门绩效理念有一定增强。通过开展绩效

自评和财政综合评价，部门支出绩效意识有一定增强，“要钱不随意，花钱讲效益”的绩效理念逐渐深入。拓展了预算绩效管理范围，实施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实现绩效评价由项目支出向部门整体支出评价的转变。

效果运用：按照预算管理改革的要求，乳山市农业农村部门加大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对绩效评价得分较高的预算单位，在安排单位预算时予以倾斜，对得分较低的单位，从严从紧安排预算，建立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

制度建设：按照管理改革的要求，乳山市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对预算执行、政府采购等方面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规定，从严把控预算执行，加强政府采购内部控制。

四、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及绩效情况

数量指标：完成 2021 年 3.8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启动 2022 年 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开通农技服务平台及服务热线，答复咨询 380 余次，发布土壤墒情信息 18 期、病虫害情报 16 期，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95.1 万亩、新增水肥一体化 0.718 万亩，累计 57 个种质资源入选国家种质资源库，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2889.3 万元、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资金 1221.399103 万元、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250.797 万元，落实小麦完全成本保险 20.52 万亩、玉米完全成本保险 25.13 万亩，

生猪存栏 23.29 万头。完成 2021 年度 6 个省级、25 个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启动 2022 年度 6 个省级、26 个市级示范村建设项目。

质量指标：“乳山大花生”争获农业农村部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乳山大姜”、“乳山蓝莓”纳入“全国名特优新产品”名录，推荐水雲春茶厂“水雲春”牌茶叶获批“省级知名农产品企业产品品牌”。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 53 个、家庭农场 41 家，培育县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23 家、县级以上家庭农场示范场 18 家，新增土地规模经营面积 1 万亩。

社会效益：抓农村改革，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以经营主体培育、农村宅基地规范管理、村集体增收等工作为重点，稳步推进农村改革。落实医保补贴政策，所有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动态监测人口参保率保持 100%；落实资金 11.7 万元，为 39 名学生发放雨露计划补助；落实资金 150.4 万元，实施“孝善养老”补助项目。

生态效益：组织专人对全市 550 余家农业主体实现安全排查全覆盖，排查整改安全隐患 170 余处，开展沿海滩涂拖拉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编号登记滩涂运输拖拉机 310 台。

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开展长效管理机制建设，开展宣传培训工作，开展年度创新突破工作；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10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农业技术推广体系薄弱。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低，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技术服务能力有待加强，农业科技推广投入严重不足；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农业抗灾能力较差，与现代农业发展的要求差距甚远。

六、改进措施和建议

建议按照中央、山东省、威海市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加大对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情况等方面的事中绩效监控力度，提升资金支付率，适时组织开展项目进度绩效评价工作，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七、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2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支出绩效 评价报告

2023 年 4 月

目录

摘要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一）项目立项	7
（二）项目预算	7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7
（四）项目组织管理	8
二、项目绩效目标	9
（一）总体绩效目标	9
（二）2022 年度绩效目标	9
三、评价基本情况	9
（一）绩效评价目的	9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9
（三）绩效评依据	10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0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0
（六）绩效评价人员组成	12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13
（一）综合评价结论	13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3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3
（四）评价得分及结论	13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
（一）项目决策情况	14
（二）项目过程情况	14
（三）项目产出情况	14
（四）项目效益情况	14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5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5
八、意见建议	15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致力于支持推动“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促进农业机械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让农机补贴资金真正做到惠及农民，减少农民生产成本投入，通过农机购置补贴推动农业生产机械化。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200 万元，实际到位及执行金额为 250.797 万元，全部为中央资金，均已拨付到位。

至 2022 年底受益农户 126 户，共补贴新购机具 164 台，补贴报废更新机具 1 台，受益农户 1 户，本年度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全部落实完成。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项目使用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购置补贴资金 251 万元，受理农机购置补贴申请 165 份，补贴各类农机具 165 台，受益农户 126 户，使用补贴资金 250.797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让农机补贴资金真正做到惠及农民，减少农民生产成本投入，通过农机购置补贴推动农业生产机械化发展。

（二）2022 年度绩效目标

农机购置补贴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本年度预期要达到覆盖范围全市镇村，完成补贴金额 90%以上，购机户应补尽补，达到购机户满意度 90%以上。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全面了解 2022 年乳山市农机购置补贴项目预算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执行情况、使用效果以及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实施成效和经验，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促进项目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本次评价对象是 2022 年乳山市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财政拨款资金 251 万元。评价范围为该项资金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严格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四个关键原则，同时评价工作组会针对不同项目，选择适当的工作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听取情况介绍，核查财务资料、项目组织实施资料、项目绩效资料，数据分析复核等，并采取重点检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实地核查。

通过比较分析、因素分析和公众评判等方法，评价小组根据农机购置补贴相关要求，对项目总目标进行了梳理，结合项目特点和评价重点对项目设置了一级、二级、三级指标及权重。围绕预算执行情况、年度总体目标、年度绩效指标等三个方面，对预

算执行率、年初预期目标、目标完成情况、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各项进行详实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并组织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相关文件进行研读。根据乳山市财政局的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形成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在经过深度调研基础上，形成了2022年乳山市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方案。评价小组按照方案总体评价思路及关注重点，按照点面结合的原则，进一步进行调研，收集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为撰写报告做准备。项目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方案，对收集的数据进行汇总和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经确认后上报乳山市财政局。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2年乳山市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100分，评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评价组在数据分析的基础上，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价情况对各指标进行综合打分，并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分析。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科学性有待提升。在绩效目标设置和申报阶段还存在绩效意识不足，绩效知识储备不够等问题，从而导致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不够，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能够充分反映项目全面

情况，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和整体性还有待提升。

六、有关建议

加大项目绩效管理力度。建议按照中央、山东省、威海市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加大对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情况等方面的事中绩效监控力度，适时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根据《2021-2023 年威海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我市执行省确定的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具体为：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排灌机械、畜牧机械、水产机械、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农田基本建设机械、设施农业设备、动力机械和其他机械等 14 大类 30 小类 61 个品目的机具。

（二）项目预算

1、项目资金构成情况。项目预算争取中央资金 200 万元，实际到位及执行金额为 250.797 万元，全部为中央资金，均已拨付。

2、项目资金建设内容。项目使用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购置补贴资金 251 万元，受理农机购置补贴申请 165 份，补贴各类农机具 165 台，受益农户 126 户，使用补贴资金 250.797 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根据部门项目支出情况，制定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做到部门重点项目支出均有法可依。本项目不需要政府采购。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项目立项时间：2022 年 1 月。

2、项目计划完成时间：2022 年 12 月。

3、项目具体内容：2022 年乳山市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年初预争取 200 万元，均为中央资金，用于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严格按照《2021—2023 年乳山市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开展项目组织实施，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确保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达到标准。

（四）项目组织管理

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工作小组，项目组按统一规划，建立集中统一，分级管理的运行机制，结合项目特点编制科学的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完善和规范管理制度。项目负责人推进，各项工作责任到人、逐级审批、层层分管、环环相扣、各部门联动的管理机制，全力推进项目。

加强部门责任意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乳山市财政局关于 2022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专门成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财务科及业务科室安排专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全部资金用于农机购置补贴，经费不截留、挤占、挪用。

1、乳山市财政局

接受乳山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提出的资金支付申请，财政业务科室、分管领导审核资金支付申请，提出审核意见，按程序支付资金以及预算管理与监督。

2、乳山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作为预算单位负责编制项目预算和监督项目的实施。

项目组织架构：项目由组长牵头，副组长和组员负责加大农

机购置补贴监管力度，提高农机化水平。

项目具体实施流程：由项目组员严格按照项目实施程序，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提高农机化水平。

项目资金拨付流程：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拨付资金。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让农机补贴资金真正做到惠及农民，减少农民生产成本投入，通过农机购置补贴推动农业生产机械化。

（二）2022 年度绩效目标

农机购置补贴项目本年度预期要达到覆盖范围全市镇村，完成补贴金额 90%以上，购机户应补尽补，达到购机户满意度 90%以上。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全面了解 2022 年乳山市农机购置补贴项目预算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执行情况、使用效果以及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实施成效和经验，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促进项目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是 2022 年乳山市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财政拨款资金 250.797 万元。

评价范围为该项资金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三）绩效评依据

1、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

2、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3、威海市财政局《威海市市级财政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威财绩〔2020〕6号）；

4、乳山市财政局《乳山市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乳财字〔2020〕46号）；

5、乳山市财政局《乳山市财政支出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乳财字〔2020〕54号）；

6、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资料。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严格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四个关键原则，同时评价工作组会针对不同项目，选择适当的工作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听取情况介绍，核查财务资料、项目实施资料、项目绩效资料，查看项目现场，数据分析复核，组织开展座谈等，并采取重点检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实地核查。

2. 评价方法：比较分析、因素分析和公众评判等方法。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小组根据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相关要求，对项目总目标进

行了梳理，结合项目特点和评价重点对项目设置了一级、二级、三级指标及权重。围绕预算执行情况、年度总体目标、年度绩效指标等三个方面，对预算执行率、年初预期目标、目标完成情况、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各项进行详实评价。

表：2022 年乳山市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证据收集方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户数	购机受益户	≥50 户	10	补贴系统实际受益户	补贴系统
	数量指标	补贴机具台数	购机补贴机具	≥50 台	10	补贴系统实际补贴机具	补贴系统
	质量指标	技术提升率	农机技术	=100%	5	农机化率提升	补贴系统
	质量指标	项目执行率	项目执行情况	≥95%	5	补贴系统执行情况	补贴系统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补贴发放及时情况	≥95%	10	补贴系统资金发放情况	补贴系统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批复范围内	成本控制	是/否	10	实际情况	补贴系统
	经济效益指标	补贴资金兑付率	补贴资金兑付情况	=100%	10	资金实际兑付情况	补贴系统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机化率	提升农机化率情况	>80%	10	农机化率提升	补贴系统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加项目对象收益	增加项目对象收益情况	增加	10	百姓受益	补贴系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情况	≥85%	10	受益群体满意	实地调查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农户满意度情况	≥85%	10	农户满意	实地调查

总分合计	100		
------	-----	--	--

（六）绩效评价人员组成

评估组长：孙智波

评估副组长：牟鹏

评估成员：侯玉红、马超、丁媛媛

项目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前期调研，指导项目组编制评价工作方案，指导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架构。

项目组组长及成员主要参与评价工作方案的设计与讨论、负责指标体系分指标的设计、评价标准的选择、评分细则的制定，负责分指标的核查取数工作，编制相应的评价工作底稿，参与评价报告的撰写，发放、收集，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评价人员组成

孙智波	乳山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主任
牟 鹏	乳山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四级主任科员
侯玉红	乳山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综合科科长
马超	乳山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推广科科员
丁媛媛	乳山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综合科科员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项目评价小组自 2023 年 1 月起，在乳山市财政局的协助下，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并组织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相关文件进行研读。根据乳山市财政局的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形成

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在经过深度调研基础上，形成了 2022 年乳山市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方案。

2023 年 2 月，评价小组按照方案总体评价思路及关注重点，按照点面结合的原则，进一步进行调研，收集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为撰写报告做准备。

2023 年 3 月，项目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方案，对收集的数据进行汇总和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经确认后上报乳山市财政局。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2 年乳山市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100 分，评级为优。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指标明确。项目已完成，目前资金已支付到位，资金拨付及时。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2022 年乳山市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基本达到预期目标，农机购置补贴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影响明显，提高了农机化水平。

（四）评价得分及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100 分，评级为优。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评价组在数据分析的基础上，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价情况对各指标进行综合打分，并分别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文件要求申请设立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范围相符；

申报资金时设置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实际相关。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预算资金测算准确。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农机购置补贴中，中央资金下达 251 万元，执行率为 99.92%；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具备相应的管理制度，制度完整且有效执行。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均按照既定的时间节点完成规定的任务，项目产出与投入相匹配，不存在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的情况，较好地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受理农机购置补贴申请 165 份，补贴各类农机具 165 台，受益农户 126 户，使用补贴资金 250.797 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农机购置补贴，有效增加了农户受益，提高了社会的农机化水平，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逐年提高。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单位绩效评价小组牵头，各科室密切配合，负责财务人员与其他科室定期沟通项目进展以及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按计划划拨经费，认真做好各项工作。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政策效果难以量化。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效果不仅仅是农民使用农机的数量增加，还包括农村劳动力的转移、农机管理和维护等多个方面。这些效果难以量化，因此难以进行准确的绩效评价。

八、意见建议

加大项目绩效管理力度。建议按照中央、山东省、威海市预算绩效管理规定，加大对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情况等方面的事中绩效监控力度，适时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持续加强指导和培训的力度，加强对各部门相关工作的指导，使项目编制更加符合绩效评价相关要求，适时开展培训，提高各部门、实施单位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工作方式、方法，将已完成的所有工作绩效成果充分体现出来。

附：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评分表

项目名称：2022 年农机购置补贴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权重	评分	评分说明
1	报告格式完整性与文字表述	1. 报告格式规范，封面、目录、摘要、正文、附件要素全面得 10 分，缺一项扣 2 分，报告篇幅简短，缺摘要可不扣分； 2. 文字描述准确、精炼、通畅、层次性、逻辑性强，得 5 分，适当扣 1-5 分；	15	10	缺少目录；摘要无内容；报告未按规定格式填写；附件信息与附件文件名称不一致
2	项目立项情况描述的清晰度	1. 项目立项背景、依据、目标及意义描述清楚全面得 6 分； 2. 项目所要解决的问题描述清楚得 2 分； 3. 立项过程描述清楚得 2 分。	10	8	缺少立项过程
3	项目实施情况的完整性	1. 项目实施内容描述完整、清晰得 5 分； 2.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梳理描述完整、清晰得 5 分； 如经过政府采购，应清楚说明政府采购过程及对承接机构如何管理。	10	6	未体现主管单位、实施单位职责；缺少项目实施流程、资金拨付流程
4	预算安排情况的全面和准确性	预算分配的的依据及因素、项目投资情况、预算变更情况及变更原因、资金来源描述清楚全面得 10 分，描述不清楚缺一项扣 2 分。	10	6	缺少预算分配的依据及因素说明；缺少预算变更情况说明
5	绩效目标归纳的完整和准确性	1. 项目总目标和年度目标的梳理归纳完整准确的得 2 分； 2. 具体绩效目标梳理和归纳完整的得 3 分； 3. 绩效目标梳理和归纳能反映项目绩效特点的得 5 分； 4. 绩效目标的具体指标能够量化的得 5 分。	15	5	缺少绩效目标表
6	绩效评价过程的完整性	1. 评价目的、评价对象与范围、评价依据描述清楚得 3 分，缺一项或描述不清楚扣 1 分； 2.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指标体系科学合理具有操作性得 5 分，存在一项问题扣 1 分； 3. 评价人员组成情况描述清楚，确切落实绩效评价报告的责任归属到人或科室得 2 分； 4. 评价工作过程完整描述清楚得 5 分，缺一项扣 1 分。	15	6	评价对象应为项目；评价范围应为项目资金；缺少评价目的、依据、原则、方法、指标体系、工作过程等内容；附件评价指标体系错误，不符合要求

7	绩效分析的逻辑性和充分性	1. 能够深入分析主要问题和产生的主要原因得 5 分； 2. 指标分析与评价结论的逻辑性强得 5 分； 3. 指标分析与相关数据关联度高得 5 分。	15	6	应逐项指标分析得分失分情况；评价指标体系错误，且分析内容与所附指标表不一致
8	评价结论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1. 主要绩效归纳完整、准确、精练得 2 分； 2. 归纳经验和做法与项目实施效果高度相关得 2 分； 3. 反映的绩效问题直接、清晰、有重点得 2 分； 4. 相关建议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 分； 5. 绩效、问题、建议跟指标分析具有较强的逻辑性和关联度得 2 分。 注：能提供项目获得省部级表彰的项目，本项可直接获满分。	10	8	主要经验、建议内容与题目不符
合计			100	55	